

# 广东省广裕集团清远滨江实业有限公司仓库改造项目 目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广东省广裕集团清远滨江实业有限公司仓库改造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chengezhao.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0月1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B-15-04A-2025-D-F-E22162

2、项目名称：广东省广裕集团清远滨江实业有限公司仓库改造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最高限价：人民币¥1393419.52元

5、采购需求：

（1）标的名称：广东省广裕集团清远滨江实业有限公司仓库改造项目

（2）标的数量：1项

（3）采购内容：

仓库使用功能的改造：包括拆除小房小室、硬化地面、调整进出大门位置、改建2个值班室等工程。

仓库的加固改造：主要对仓库结构进行加固施工，保证仓库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仓库的消防安全改造：主要对仓库上半部墙面使用的泡沫夹芯彩钢板更换成符合消防要求的岩棉夹芯彩钢板。

具体内容以项目设计图及项目工程量清单为准。

（4）招标控制价：¥1393419.52元（其中不可竞争费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金额为人民币¥68213.88元、暂列金额为人民币¥97816.54元。注：投标人不得擅自改动工程量清单的不可竞争费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5）承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包干，由中标单位包工包料。包机器设备、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



施工、包验收（合格或以上）、包资料移交（归档）、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6）工期要求：总工期 60 日历天（施工时要求东边片区、西边片区依次施工，完工一个片区后再施工下一个片区），开工日期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算，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因该项目工期紧，施工单位必须确保有足够施工人员进场施工，若施工人员不足导致延期的，视施工单位违约，并追究违约责任。

（7）投标人必须对项目进行整体响应，不允许仅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若分公司投标，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原件。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 2 种证明材料之一：1.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2. 同时提供①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②《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4）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声明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资格声明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提供《资格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 ①失信被执行人; 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 ①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 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③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 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如国家有关规定调整相关网站信息查询渠道的, 以最新渠道查询结果为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提供《资格声明函》)。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声明函》)。

4)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投标人已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登记并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6)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7) 投标人须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 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及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注: (1) 建造师的专业及等级标准按《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及《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电子注册证书。

(2)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

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广东、北京、福建、四川等地二级建造师已实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根据规定二级建造师纸质证书未作废的,资格审查时不得以投标人未提供电子证书为由,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

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9)拟担任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且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与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9月23日至2025年09月29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chengezhao.com/>)

方式:网上购买招标文件。

售价:¥0.00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年10月1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街道春融三路7号南方财经大厦31楼4号会议室

(请投标人仔细阅读附件一《南方财经大厦交通指引》)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我公司可提供电子招标文件和纸质招标文件及购买招标文件的电子增值税普通发票。获取文件注意事项如下：

(1) 电子招标文件通过网上电子发售购买方式：凡有意参与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通过“**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chengezhao.com/>)完成投标人注册、文件的购买与下载。投标人输入网址，点击【新用户注册】(注册步骤详见门户网站：【投标人操作指南】-【注册指引】)。登录账号后点击【常用文件】，下载《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注册成功后登录平台，点击【商机发现】，检索本项目并直接支付(无需上传任何材料)。具体操作如有疑问，可致电客服热线：020-89524219。服务时间 8:30-17:30(工作日)。费用支付方式(三选一)：① 网上支付(微信/支付宝扫码)② 电汇(须上传汇款凭证)③ 钱包支付(点击“钱包管理”，充值后即可支付)。支付完成后请到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街道春融三路7号南方财经大厦32楼现场联系项目联系人领取纸质招标文件(如需邮寄请致电项目联系人)，如需电子文件请在系统及时下载。

收款单位名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银行账号：3110910037672522162(转账时请备注：“项目编号-标书费”)

购买招标文件的电子发票请投标人通过“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chengezhao.com/>)登录后自行下载打印。

(2) 纸质招标文件，请在规定的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段内到我司现场(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街道春融三路7号南方财经大厦32楼，联系人：何晓虹/13560121758)领取。招标文件一经售出，概不退还。如需邮寄(到付)，招标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概不负责。

2. 公告发布媒体：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chengezhao.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相关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发布的文本为准。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省广裕集团清远滨江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清远滨江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梁警官 0763-356506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街道春融三路7号南方财经大厦

联系方式：何晓虹 13560121758（邮箱 hexh@gcbidding.com）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晋刚、池锦俊、巫克纯、吴松浩、何晓虹

电话：何晓虹 13560121758（邮箱 hexh@gcbidding.com）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23日

